



罗 萍 主编

妇女在婚姻变动中 权利保护研究

书馆

8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 1-1-1

妇女在婚姻变动中 权利保护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妇女在婚姻变动中 权利保护研究

罗 萍 主编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在婚姻变动中权利保护研究/罗萍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5

ISBN 7-216-03098-2

I. 妇…

II. 罗…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研究—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427 号

妇女在婚姻变动中权利保护研究

罗 萍 主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汉桥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208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8.375
插页:3

版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820

定价:17.20 元

书号:ISBN 7-216-03098-2/D·544

**“湖北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系
“中一加妇女法”项目，由加拿大国际开发
署、加拿大社区学院联合会提供资助，由全
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管理。**

本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罗 萍			
编委会副主任	包玉兰	吴雪兰	向东方	王郑华
	沈丹蓉	陈金萍		
编 委	包玉兰	程锦芳	胡仪民	秦惠玲
	吴雪兰	张翠芬	程学娟	余华英
	张继萍	向东方	汪桂英	冯光莲
	胡 纯	程 玮	王郑华	刘 芳
	高显芹	张 洁	沈丹蓉	詹四萍
	涂 雯	陈金萍	张继华	罗 萍
	姜星莉	刘杰森	封 颖	

维护妇女权利

呼唤完善法律

吴雁雁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吴雁雁系湖北省妇联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

导 论

这本书是对 107 名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入户访谈的个案描述和结论分析；这本书是对 310 名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调查问卷的总体描述和年龄差异、文化差异的相关分析；这本书是对 6 市 73 名妇联干部的调查与分析。

这本书反映的是农村妇女离婚与丧偶后的心声和生活；这本书反映的是农村妇女在婚姻变动中权利遭受侵犯的现实；这本书反映的是基层妇联干部为维护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的呐喊；这本书是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对法律维权的呼唤。

这本书揭示的案例骇人听闻：当我们听说赌博成瘾砍下妻子的头，当我们听到家族势力准备将提出离婚的妇女活埋，当我们看到丈夫将妻子砍成痴呆人，当我们看到受尽婚外恋折磨的妇女成了精神病流浪街头，当我们听到 13 岁换亲女受尽性虐待妇科伤累累，当我们看到酒鬼、赌徒折磨妻子，当我们听到离婚妇女找前夫索要子女抚养费不给反被毒打，当我们听到离婚妇女不能探视子女心如刀绞，当我们看到妇女离婚时拿着娘家嫁妆被“扫地出门”无家可归在破庙里过年，当我们看到某女被丈夫一连打了 30 多个耳光致耳膜破损听觉丧失，当我们看到丧偶妇女丈夫尸骨未寒婆家就对儿媳开打赶，当我们看到丧偶妇女养幼招夫被宗族势力排挤，当我们看到丧偶招夫成婚被公婆活活拆散，当我们听到骂丧偶妇女是“克星”，当我们看到单身贫困母亲子女失学外出打工，当我们看到离婚妇女与异地再婚妇女分不到土地在生存道路上步履维难，当我们看到 107 名离婚与丧偶妇女中九成遭受家庭暴力，当我们触摸到阻碍离婚与丧偶妇女再婚的粗大男权文化绳索……我们的心越来越沉重，我们的眼眶湿润了，我们拿笔的手颤抖了，我们的眼前一片模糊！我们何曾想到她们的

权利遭受到这么严重的侵犯?! 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这些弱势群体中的最弱者，她们生活得如此艰难！社会向她们伸手，法律向她们倾斜是时候了！

当我们看到接受问卷调查的 310 名离婚与丧偶妇女中半数以上遭受丈夫打骂，当我们感受到男主女客的性生活主流文化几乎完整无损，当我们看到因生育女婴而被歧视被离婚，当我们看到中老年妇女被其配偶提出离婚无奈走出“围城”，当我们看到大多中老年离婚与丧偶妇女不可能再婚，当我们……我们深深感到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在我国贯彻还多么艰难！

但当我们看到女方主动结束“死亡婚姻”高于男性主动提出离婚，当我们看到农村离婚妇女将“丈夫有外遇”排在离婚原因之首，当我们看到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将“为了人生幸福”作为再婚的第三位原因，当我们看到七成以上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在条件成熟时准备再婚“追求人生幸福”，当我们听到农村妇女因性生活不协调而提出离婚，当我们处处感到农村妇女对法律的渴求时，我们不仅由此感到身上的一份责任，更看到了农村妇女的觉醒，更感到了农村妇女发展的一缕阳光！

亲爱的朋友，读读这本书吧，它会向您展示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生活的画面，它会给您提供许许多多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遭受侵犯的素材，它会让您感到农村迫切需要法律，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需要解放，她们的子女们需要社会的关爱。

朋友，不论您是女性还是男性，如果您读了这本书，您会得到丰富的真实的代表这一历史时期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生活的珍贵资料；本书对调查内容的选择和对问题的分析会带给您观察婚姻家庭问题一个新的视角！

本书是“湖北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该课题旨在研究农村妇女在婚姻变动中的权利保护问题。妇女的“婚姻变动”是指妇女离婚与再婚，妇女丧偶与再

婚，处于婚姻变动中的农村妇女权利极易遭受侵犯。老、少、妇、残是我国社会中的弱势群体，妇女弱势群体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她们的权利保护受世人关注。如果按婚姻状况来划分妇女群体，那么又可分成三个亚群体，这就是：有正常婚姻关系即在“围城”内生活的妇女（其中包括已经再婚的离婚妇女和丧偶妇女）；离婚妇女与丧偶妇女，即从“围城”中走出来而又未再婚的妇女；未婚女性，即未走进“围城”的妇女（这包括未成年女性和大龄女青年）。因此我们的研究涉及第二类，即从“围城”中走出来尚未再婚的妇女和第一类中已经再婚的离婚与丧偶妇女，她们在走出“围城”和再次走进“围城”的婚姻变动过程中的权利保护。由此可以得知两点：其一她们是一个不小的群体；其二她们在走出和再次走进“围城”过程中权利保护比正常婚姻生活的妇女复杂得多，困难得多。我们把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在本课题中有机结合起来，我们关注妇女权利保护，本课题关注处于婚姻变动中妇女的权利保护。

本课题研究的基本问题是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是否遭受侵犯，侵犯的范围，侵犯的程度，侵犯的原因，被侵犯的后果等。具体涉及婚姻变动中农村妇女的土地权、房屋权、财产平等分割权、子女监护权、人身安全（主要指离婚前后和丧偶后家庭暴力对妇女的伤害）以及婚姻自主权。本课题提出假设：（1）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遭受侵犯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2）婚姻变动中农村妇女权利保护与妇女的年龄相关；（3）婚姻变动中农村妇女权利保护与其文化程度相关；（4）丈夫对妻子的家庭暴力在城乡大量存在。自变量是离婚妇女和丧偶妇女，主要因变量是：离婚与丧偶妇女的年龄差异、文化程度差异。本课题研究所具有的特殊意义是提供对区域性特殊人群权利遭受侵犯的实证资料以及由此提出的建议。

与本课题有关文献的评述：

(1) 1990年进行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在全国问卷4万余份,与本题相近的有关家庭暴力调查,其中肯定在“夫妻矛盾尖锐时”,对方从不先动手打自己的已婚妇女为75.57%,男性为82.15%。在上述状况下经常挨丈夫打的女性只占0.94%,其中城乡各占的比例分别为36.36%和64.64%^①。该调查及其成果主要是描述作为整体的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状况,为我们调查某一处于婚姻变动中的特定群体权利保护作了总体指导。

(2) 徐安琪、叶文振的《中国婚姻质量研究》^②。该课题在上海、哈尔滨两市和广东(805对夫妻)、甘肃(800对夫妻)两省农村共计样本3205对夫妻,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这种以婚姻质量为主攻方向的研究在目前中国尚不多见。这种“婚姻质量”的专题研究给我们立意研究婚姻变动中妇女权利保护以启示。

(3) 黄云虎等主编的《中国的妇女人权》^③,该课题对中国妇女的人身、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婚姻家庭等方面权利作出立体透视,并对中国妇女人权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给本课题研究以大胆启发。

(4) 罗萍主编的《妇女婚姻与劳动权利保护》^④,该课题研究了整个妇女群体的婚姻与劳动权利保护。正是在这一研究中笔者深深感到处于婚姻变动中妇女群体的权利保护存在更多的问题,亟待我们去关注。由此我们设计了这一课题的研究计划,得到了“中一加妇女法”项目资助,使我们能够立即着手进行这项

①《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况》,第478页,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9月。

③ 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8月。

④ 中国妇女出版社,2000年1月。

研究。

以上都是有关妇女权利或妇女婚姻权利保护研究，而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又特别是处于婚姻变动中农村妇女权利保护专题研究目前国内几乎未见。本课题关注这一特殊人群权利保护，旨在以实事根据，以数据资料向人们展示这部分弱势群体的生活状况，提请全社会关注她们。

目 录

导 论	1
上篇：107 名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访谈分析	1
第一章 个案描述	5
第二章 访谈结论分析	88
※访谈分析结论与建议	107
中篇：310 名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问卷调查分析	111
第三章 总体描述	116
第四章 年龄差异与权利保护相关关系分析	141
第五章 文化程度差异与权利保护相关关系分析	181
※问卷调查分析结论与建议	208
下篇：73 名妇联干部调查会	215
第六章 城乡夫对妻家庭暴力调查与分析	218
附： 1. 湖北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调查问卷	240
2. 湖北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访谈提纲	253
主要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58

上 篇

107 名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访谈分析

导 言

访谈法是一种常见的了解社会的方法，它是在一定的研究目的指导下，依据访问提纲，通过询问获得资料的一种方法。它的特点是对话式和讨论式，它能拉近访谈者和被访者之间的心理距离，达到谈真话说实话的效果。我们采用访谈员入户的结构式访问方法，访谈员按“访谈提纲”引导谈话内容，对被访者特别感兴趣的某些提问进行深入交谈，以加深对一些问题的认识。入户访谈避免了在调查会上或他人面前不便谈某些问题的弊端。

访谈题目：您在离婚或丧偶中权利保护状况？

访谈对象：湖北6市离婚与丧偶妇女107名，其婚姻类型分布：离婚妇女69名，占64.49%；丧偶妇女38人，占35.51%。其地区分布：黄冈市36人，咸宁市23人，黄石市7人，钟祥市21人，孝昌市18人，潜江市2人。前三市为地级市，后三市为县级市。其中黄冈市和咸宁市为贫困山区。我们选点时考虑到了贫困区和非贫困区差异会影响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保护这一因素。

访谈时间：2000年3—4两个月。

访谈员：访谈对象所在的县（市）妇联维权干部、乡镇妇联主任和专业访谈员（课题组成员）一同入户访谈。妇联干部作访谈员有其优势。她们了解离婚、丧偶妇女的酸甜苦辣，又具有较强的女性意识，带着妇联工作的责任感，也带着维护姐妹们权利的使命感进行面对面访谈；同时，她们知道，她们的访谈材料要向姐妹们、向社会、向世人公布。因此，准确、客观、公正是她们访谈与记录的基本原则。访谈员根据我们准备的“访谈提纲”进行，但我们强调，了解情况要广泛，整理材料要有重点，“写出每个离婚与丧偶妇女的特殊方面，即与其他人不同的方面，或特别令人同情的方面”。

访谈提纲设计：结构式访谈提纲。卷首有编号和访谈员注意事项（1—4）。以下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被访者（必须是离婚与丧偶的已经再婚或尚未再婚的妇女）基本情况（W1—11）；第二部分，基本信息记录（M1—4）；第三部分，访谈提纲，包括：口粮田、责任田；宅基地；财产分割；家庭暴力；子女监护权；其他等内容。

访谈分析：一，个案描述；二，访谈结论分析。

检验假设：访谈法检验假设：“农村离婚与丧偶妇女权利遭受侵犯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